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風險委員會職權範圍

定義

1. 在本職權範圍書(「**職權範圍書**」)內：

「**章程**」指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指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的成員；

「**企業風險管理**」指企業風險管理；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層**」指本集團內履行行政管理職責的任何人；

「**提名委員會**」指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指按董事會決議根據本職權範圍書設立的風險委員會；

「**股東**」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東；及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的

2. 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a)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取向、狀況及承受能力，並就此提出建議；及(b)監督有關本集團企業風險管理架構、政策及系統的事宜（審核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財務政策、系統及監控除外），並將任何問題提請董事會垂注。

組建

3. 風險委員會於2025年1月22日由董事會決議設立。

成員

4. 風險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成員不少於三名，其中大多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風險委員會成員的任期最多三年，並可由董事會延展，惟風險委員會多數成員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風險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任何一位董事。

出席會議

7. 在徵得風險委員會主席的同意後，其他董事、外部顧問及其他人士可受邀全程出席或部分時間出席任何會議。

會議的次數和程序

8. 風險委員會會議每年應至少召開兩次。
9. 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應於風險委員會會議的預定日期至少三天前（或其他由委員會成員同意的期限）全部及時發送至所有成員。
10. 風險委員會會議可遵循按章程規定董事會會議程序的相關條款進行。
11. 管理層有義務及時向風險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使其得以在知情情況下作出決定。所提供的資料必須完整、可靠。如果任何成員要求管理層提供更詳細及完整的資料，則該成員應作出任何額外的必要查詢。風險委員會及其每名成員應能單獨和獨立地接觸管理層。

股東周年大會

12. 風險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準備在會上回答股東關於風險委員會活動的任何問題。

授權

13. 風險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書規定的範圍內開展活動。其有權要求本集團任何僱員提供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且所有僱員被指示配合風險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14. 風險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必要的時候由本公司付費取得外部獨立專業建議，並確保具有相關經驗和專長的外部人員參與有關事宜。風險委員會應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對於向風險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任何外方，風險委員會應負責制訂其選擇標準、選擇、委任這些外方並確定他們的職權範圍。

職責

15. 風險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風險取向、承受能力以及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政策

- (a) 審視本集團的整體風險取向及承受能力，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視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及相關政策，並就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審視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監控及緩解工具、方式及方法的成效，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與風險管理相關的內部審核職能、業務持續性及應變計劃；

風險評估及監督

- (d) 每年審視及批准本集團的首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策略、市場、財務、營商環境、法律及監管合規、氣候、技術及營運)，並就主要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以及其管理及緩解措施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審視與風險委員會目標及職責有關的內部審核報告，並考慮審核委員會轉介的其他內部審核事宜；
- (f) 審視監管機關有關本集團或其任何主要經營實體的風險管理或評估重大發現，並審視管理層為處理有關發現而採取或提出的措施；

風險管理職能

- (g) 每年監督及審視本集團風險管理職能的成效，以確保其擁有充足資源、預算、獲取資料的途徑以及具備適當資格、經驗及培訓的員工，使其能有效地履行職責；
- (h) 確保風險管理職能在本集團內擁有充足獨立性及適當地位，而審核及風險主管可直接與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主席接觸；
- (i) 與審核及風險主管討論關於履行工作時發現的任何重大發現及建議，並審視及監督管理層對有關發現及建議的回應；
- (j) 就有關委任或罷免審核及風險主管及其薪酬的決定接受諮詢，每年評估其表現，並於必要時與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合作及聯繫；
- (k) 在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定期與審核及風險主管會面，以討論風險管理職能的職權範圍以及於風險審視及履行工作時發現的任何問題；

內部監控

- (l) 審視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評估報告，以監督主要風險類別的監控成效；

其他職責

- (m) 適當考慮適用於本集團的所有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指引；及
- (n) 接受適當和及時的培訓，包括新成員的入職培訓以及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的持續培訓。

報告程序

- 16. 風險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的代表）保存。會議記錄應可供任何董事經合理通知後進行查閱。風險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細地記錄風險委員會審議的事項和作出的決定，包括成員提出的關注或表達的不同意見。該等會議記錄稿和最後定稿應提交風險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在會議之後的合理時間內發表意見及備存。

17. 在不影響本職權範圍書規定的風險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的前提下，風險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並隨時將其所有決定和建議通知董事會，除非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其這樣做。
18. 風險委員會應每年評估其自身表現、本職權範圍書及其成員，以確保其有效履行其職責，並向董事會建議進行其認為必要的任何修訂。

提供本職權範圍書

19. 風險委員會應按要求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本職權範圍書，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其的權力。

香港，2025年10月31日